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UNEP/FAO/PIC/INC.5/2
15 January 1998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8年3月9-14日,布鲁塞尔

完成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提出的综合性谈判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曾在其于1997年10月20日至24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商定,“主席在闭会期间应与秘书处及技术工作组和法律起草组的主席合作,着手审查各条款草案的现有文本并为委员会下届会

Na. 97-2645

210198

210198

为励行节约,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在开会时自带文件,不再另行索取额外副本。

议编制一份结构得到重新调整的案文。”除酌情为各项条款重新编号之外，此方面工作的目标在于拟订出一份在编排上前后一致的、且结构合理的案文。还将设法删除一些置于方括号中的没有争议的案文，以加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秘书处还应努力确保所有正式语文文本草案中所用术语做到准确和前后一致。”(UNEP/FAO/PIC/INC.4/2,第58段)。

2. 主席根据上述任务规定拟订出了此套修订案文，附于本说明之后。此套修订案文源自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成果，同时亦是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以及法律起草组主席和技术工作组主席进行协商的结果。

3. 现将此套经过整理的谈判案文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但它并不影响委员会业已收到的、经其第二、三和四届会议修订的条款草案案文(UNEP/FAO/PIC/INC.4/2,附件二)。

4.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重点就所附综合性谈判案文进行谈判，以便就此项公约草案的最后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完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理事机构共同交付给它的任务。

附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提出的综合性谈判案文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方,

意识到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忆及《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中的相关内容;

又忆及《21世纪议程》第19章中为方案领域C订立的目标之一是:于可能在2000年之前,全面参与和执行此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包括可能通过环境署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修正本)和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所载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予以强制执行。

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具体情况及其特别需求,特别是需要加强它们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和力量;

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实行环境署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修正本)中所阐明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在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国际行为守则》)这两个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应在所有缔约方中特别计及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和环境署的《国际化学品贸易道德守则》中所提出的自愿标准,大力促进采取良好的化学品管理做法;

决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之免受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有害影响,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目 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促进和便利就国际贸易中某些可能产生危险的化学品的特点进行资料交流,规定各缔约方就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实行一套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定通知各缔约方,以此促进各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相互开展合作,以便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之免受这些化学品可能造成的伤害,并有助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之加以使用。

第 2 条

定 义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 “化学品”指一种物质——无论是该物质本身,或是其混合物或制剂的一部分;是人工制造的还是取自大自然的。它包括下述各种类别:农药(包括危险性农药制剂)[,日用]和工业,但不包括任何生物体;

(b) “禁用化学品”是指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而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止其在一种或多种类别中的所有用途的化学品。这包括首次使用即未能获得核准或由有关工业界从其国内市场上撤回或在其国内核准过程中要求停止对之作进一步审议、且有证据表明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

(c) “严格限用化学品”是指为了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而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止其一种或多种类别中的几乎所有用途、但其某些特定用途仍获批准的化学品。[这还包括通过采取最后管制行动大大减少了其一种或多种类别中的健康或环境风险的化学品];

(d) “危险农药制剂”是指用于农药用途时其制剂[因在短时期内][一次或多次接触][可能会]对健康或环境产生[严重][剧烈]影响的化学品;

(e) “最后管制行动”是指由一缔约方采取的、目的在于对某一化学品实行禁用或严格限用、且其后不再需要采取进一步管制行动的行动;

(f) “进口”和“出口”,就其各自含义而言,是指化学品从一缔约方转移到另一缔约方,但不包括过境运输;

(g)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遵守本公约、且本公约业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h)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托附给它、且它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本公约。

第 3 条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 (a) 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 (b) 危险的农药制剂。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b) 放射性材料；
 - (c) 废物；
 - (d) 化学武器[及其前体]；
 - (e) 药剂，其中包括人用和兽用药品；
 - (f) 用作食物添加剂的化学品；
 - (g) 为研究或分析目的进口的、且其数量不太可能会影响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
 - (h) 个人为其本人使用而进口的、在数量上就该用途而言是合理的、且不太可能会影响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

第 4 条

指定国家当局

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当局。此类国家当局应获得授权，代表其各自的缔约方行事并应行使本公约为其各自的缔约方所规定的各种行政职能。
2. 各缔约方应力求确保其所指定的国家当局或指定的数个当局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3. 每一缔约方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其所指定的国家当局或指定的数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报秘书处。每一缔约方还应在其后有变动时立即将有关变更通知秘书处。

4. 秘书处应立即将它根据第 3 款收到的有关通知通报给有关缔约方。

第 5 条

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1. 每一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应将这一措施书面通知秘书处。这一通知应尽早发出,但不得迟于最后管制行动生效后九十天,并应在通知中列入附件一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2.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其在其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但已根据《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提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缔约方则无需另行提交新的通知。

3. 秘书处在收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通知后应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在其后六个月内对通知进行核实,以便确定它是否载有附件一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果通知载有所需资料,则秘书处应立即将所收到资料的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如果通知未载有所需资料,它应将此情况通知缔约方。

4. 秘书处应以每六个月为期间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有关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收到的资料的综述,包括未载有附件一所要求资料的有关通知的资料。

5. 秘书处在[从[X]个粮农组织区域]收到[X]份它核实后认为符合附件一要求的有关某一化学品的通知后,应将之提交给第 19 条第 5(b)款中述及的附属机构。

6. 该附属机构应审查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并应根据附件二中所规定的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是否应因此将之列入附件三之中。

第 6 条

危险农药制剂

1. 因在其境内使用危险农药制剂而遇到问题的[任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任一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出把这一危险农药制剂列入

附件三。在起草提案时,缔约方可利用任何来源的技术专门知识。提案应列有附件四第1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2. 秘书处应在收到第1款所述提案后尽快、且最迟在其后六个月内核实该提案是否列有附件四第1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提案载有所要求的资料,则秘书处应立即将所收到资料的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如提案未载有所要求的资料,则它应将此情况通知提出提案的缔约方。

3. 秘书处应收集附件四第2部分所规定的、与按第2款送交的提案有关的其它资料。

4. 秘书处于收到涉及某一危险农药制剂的[X]份它核实后认为符合附件四第1部分要求的提案并收集了第3款述及的其它资料后,应将提案送交第19条第5(b)款中述及的附属机构。

5. 该附属机构应审查此类提案中所列资料以及所收集的任何其它资料,并根据附件四第3部分所规定的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应当对该危险农药制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是否应因此而将之列入附件三之中。

第7条

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

1. 对于有关附属机构已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之中的每一化学品,该附属机构应就该化学品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2. 应将第1款中述及的建议连同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一并呈交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应当对有关化学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是否应当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之中,并应核准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3. 秘书处应立即将缔约方大会所核准的决定指导文件送交所有缔约方。

第8条

自愿程序中的化学品

对于除了那些在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便已被列入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中的附件三化学品之外的任何化学品而言,缔约方大会应在其

首次会议上决定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之中,但其条件是,缔约方大会须确认有关将化学品列入该附件的所有要求均已得到满足。

第 9 条

将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

1. 如果在决定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尚未得到的资料表明根据附件二或附件四中的有关标准已不再理由将其列入,则第 19 条第 5(b) 款中所述及的附属机构便可做出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该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

2. 有关将某一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的建议应在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召开前至少提前六个月由秘书处转交各缔约方。

3. 应将第 1 款述及的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将该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

4. 秘书处应立即将缔约方大会有关把某一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的决定通报给所有缔约方。

第 10 条

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相关的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确保及时就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做出决定。

2. 每一缔约方应于第 7 条第 3 款述及的决定指导文件发送后尽快、但最迟应在其发送日期后九个月之内就今后该化学品的进口问题向秘书处作出回复。

3. 秘书处应在第 2 款中规定的时限期满时立即书面致函尚未作出回复的缔约方,要求予以回复。如该缔约方不能作出回复,秘书处应酌情协助它在第 11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回复。

4. 回复应采取以下形式之一:

(a) 根据有关立法或行政措施做出的最后决定:

(i) 同意进口;

(ii) 不同意进口;或

(iii) 只同意在特定条件下的进口;或

(b) 临时回复,可包括:

- (i) 临时决定同意在暂行阶段中在有特定条件或无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进口,或不同意进口;
- (ii) 表示正在积极考虑做出最后决定的声明;
- (iii) 要求秘书处或要求通报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提供进一步资料;
- (iv) 要求秘书处在审评该化学品方面予以协助。

5. 在第 4(a)或(b)款下作出的回复应适用于附件三中为该化学品列明的类别。

6. [每一缔约方[应][应当]确保其有关某一化学品的决定,根据其国家条件,考虑到决定指导文件所列的有关资料。]

7. 最后决定应当附有据以做出决定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的有关资料。

8.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立法或行政措施向其境内的所有有关自然人和法人机构提供其根据第 2 款作出的回复。

9. 每一缔约方应于本公约对其生效时向秘书处提供它根据第 2 款就附件三中所列每一化学品作出的回复。那些已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修正本)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作出了此种回复的缔约国则无需另行作出回复。

10. 根据第 2 和第 4 款以及第 11 条第 2 款决定不同意进口某一化学品或只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这一化学品的缔约方,应同时禁止,或应使之受同样条件的制约,如果它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 (a) 从任何来源进口该化学品;和
- (b) 在其国内为国内使用而生产的该化学品。

11. 秘书处应每隔六个月将收到的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2 款作出的回复通报每一缔约方,其中包括有关据以做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第 11 条

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出口相关的义务

1. 每一出口缔约方应:

(a) 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把秘书处根据第 10 条第 11 款送交的回复通报给其管辖区内的有关自然人和法人;

(b) 采取适当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以确保其管辖区内的出口者至迟在秘书处根据第 10 条第 11 款送交有关回复之日后一百二十天内遵守回复中的决定;

(c) 于接获要求时酌情在下述方面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

(i) 进一步获取资料以协助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以及本条第 2 款就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做出决定; 和

(ii) 加强在化学品的寿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安全管理的能力。

2. 根据以下第 3 款, 如果进口缔约方在特殊情况下未送交回复或送交一份未列有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 则缔约方不应向该进口缔约方出口有关化学品, 除非:

(a) 该化学品在进口之时已在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 或

(b) 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曾在进口缔约方境内使用过或进口过, 且没有采取过任何管制行动予以禁用; 或

(c) 出口者要求进口缔约方的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明确同意将该化学品进口到进口缔约方境内且获得了这一同意。进口缔约方应在收到这一要求后六十天内予以回复。

3. 第 2 款的规定应在第 10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时限期满后当即根据第 10 条第 11 款发送从缔约方收到的回复之日后第一百二十天开始适用, 并应在其一年后不再适用。

第 12 条

关于在一缔约方境内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出口通知

1. 除第 5 条第 1 款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之外, 缔约方于出口已在其境内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时, 应向有关的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出口通知中应列有附件五所述及的资料。

2. 出口通知应于[首次出口][任何日历年内的首次出口][任何日历年内的最初两次出口]时发出。发出通知的缔约方采取最后管制行动之后的首次出口通知应于首次出口[时及时][之前]发出。

[3. 进口缔约方应向出口缔约方确认其所收到的每一出口通知。如果出口缔约方未于三十天内收到此种确认, 则它应重新发出有关的出口通知。]

4. 在有关化学品在出口缔约方内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状况因最后管制行动而出现重大改变时,应发出经过更新的出口通知。

5. 在有关化学品已被列入附件三之中、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就此种化学品向秘书处作出回复、且秘书处已根据第 10 条第 11 款向各缔约方分发了有关的回复之后,缔约方就某一特定化学品向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的义务即告终止。

[6. 关于于出口通知发出之后进行的化学品的任何出口,出口缔约方[应][应当]确保所出口的化学品附有一份说明与该出口通知相关的证明文件。在就某一特定化学品发出出口通知的义务按照第 5 款的规定终止时,缔约方遵守本款的义务亦应告终止。]

[7. 在由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出出口通知、而不是由其成员国发出此种通知的情形中,如若其任何成员国在不是该组织的成员的情况下本应承担此种义务,则便应由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出出口通知。

第 13 条

出口化学品应附带的资料

1.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本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各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指定具体的通用海关编号。[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在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所列某一化学品指定了编号的情况下出口该化学品时,其装运文件[和/或标签]应填有这一编号。]

[2. 每一缔约方 [应当] [应]在不损害进口缔约方的要求的情况下要求从其境内出口的[附件三所列的][附件三所列的、并在其境内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根据其国内立法被认作是危险的]化学品的分类、包装和标签要求的严格程度不低于如若该化学品拟在其境内使用所要求的程度]。

3. 关于第 2 款所述化学品,每一出口缔约方[应当][应]要求[于每次装运时]向进口者发送一份采用国际上认可的格式、列有现有最新资料的安全数据表。

4. 应当尽可能使用进口缔约方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正式语文书写标签和填写安全数据表上的资料。

第 14 条

资料交流

1. 各缔约方应酌情根据本公约的各项目标,为采取以下行动提供便利:
 - (a) 交流有关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其中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性方面的资料;
 - (b) 提供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
2.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接收资料的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到有必要对任何[现有的专有权和]所收到的机密性资料实行保护[,并应为此制定适当的内部程序]。
3.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以下各类资料不应视为机密性资料:
 - (a) 分别根据第 5 和第 6 条提交的附件一和四中所列的资料;
 - (b) 第 13 条第 3 中款述及的安全数据表上的资料;
 - (c) 化学品的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
 - (d) 关于各种防范措施的资料,其中包括危险类别、风险性质和相关的安全告诫;
 - (e) 有关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试验结果的概要。

第 15 条

本公约的实施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加强其各自国家的现有基础设施和体制,以便有效地实施本公约。这些措施可视需要包括订立国家立法或修订现有立法或采取行政行动,并可包括:
 - (a) 建立国家化学品登记簿和数据库,包括化学品安全方面的资料;
 - (b) 鼓励工业界采取主动行动;以及
 - (c) 促进达成自愿协议,同时计及第 16 条的规定。
2. 每一缔约方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广大公众得以适当地获得下列方面的资料:化学品的处理和意外事故管理;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安全程度高于本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
3. 各缔约方同意直接或酌情通过各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公约。

[4. 各缔约方应确保为根据本公约管制化学品而采取的措施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且不会构成对上述国际贸易实行任意或无理歧视或伪装性限制的手段。]

[5. 公约的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下述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属于公约范畴的化学品的转移：该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身为公约缔约方且对属于公约范畴的化学品有具体立法规定者，条件是该立法符合本公约规定的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6.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皆不应当被解释为限制各缔约方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严格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行动，但这一行动需符合本公约的规定且符合国际法。

第 16 条

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应当特别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需求，合作促进技术援助，以建立管理化学品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便能实施本公约。那些有较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培训，以便建立在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中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第 17 条

遵 守

缔约方应在可行时尽快审议是否有必要拟定并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条款情事和处理被发现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第 18 条

与其它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为任何缔约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述权利或义务的行使将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的情况除外]。]

第 19 条

缔约方大会

1. 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召开。其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召开。

3. 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于它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举行,或应任何一个缔约方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4. 缔约方大会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四分至三多数][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商定并通过其本身和它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关,应当不断审查和评估本公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还应当:

(a) 履行本公约分配给它的职能;

(b)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为实施第 5、6、7 和 9 条的目的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这一附属机构的成员和任务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附属机构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第 5 条第 6 款、第 6 条第 5 款、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9 条第 1 款所述的建议。如果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尽了一切努力、但却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c) 设立它认为执行本公约所需的其它此类附属机构;

(d) 酌情与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e) 审议并采取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所需的其它行动。

6.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组织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召开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有一缔约方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照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 20 条

秘书处

1. 特此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责应当如下:
 -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召开的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提供便利,以根据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缔约方提出的要求,在执行本公约方面为其提供援助;
 - (c) 确保与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 (d)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达成有效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e) 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责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它职责。
3. 本公约秘书处职责应当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并需依循他们之间商定的并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4. 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秘书处机制不能履行预定的职责,它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将这些职责交给一个或数个其它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

第 21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方应当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定的其它和平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

2. 非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时,以下两种解决争端方式或其中之一具有强制性:

(a) 于可行时尽快按照附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作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根据第 2(a)款所述程序进行仲裁发表类似声明。

4. 根据上述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有效期期满之前,或在书面撤回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声明有效期结束、通知撤回或作出新的声明丝毫不得影响仲裁法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的双方尚未根据以上第 2 款接受相同程序或任何程序,且如果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十二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有关争端应于可行时尽快根据争端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按列于一附件中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程序提交调解。

[加拿大关于争端的解决的提案

1. 各缔约方应自始至终力求就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达成协议,并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协商就任何可能影响到其运作的事项找出双方均为满意的解决办法。

2. 各缔约方可根据附件 A 将涉及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条件是调解程序所涉的各缔约方同意这样做。

3. 如调解委员会根据附件 A 开会,但在其后的九十天内尚未解决有关争端,则任何缔约方可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程序要求将有关争端提交下列之一:

(a) 附件 B 规定的具体约束力的仲裁;或者

(b) 国际法院。

4.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下的任何议定书,除非有关议定书中另有规定]。

第 22 条

对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皆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一次会议上予以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皆应当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提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之前六个月呈交给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当将该项提议的修正案呈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同时作为资料呈交保存人。

3. 各缔约国应当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若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应当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该项修正案。该项修正案应由保存人呈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可。

4.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可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当自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它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修正案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该修正案即对它生效。

5. 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参加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 23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应当为本公约整体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提及本公约即为同时提及其所有附件。

2. 除附件三外,所有附件的内容皆应当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当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应当根据第 22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并通过增补附件;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增补议定书,则应当在保存人就增补议定书已获通过发出信函之日后一年内就此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任何缔约方皆可随时撤回先前对任何增补附件提出的不接受的通知,有关附件即应当根据以下(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c) 在保存人就增补附件获得通过一事发出信函之日期满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当对未曾依以上第(b)款的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除附件三外,本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皆应当遵照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5.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附件三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附件三的修正应当根据第5、6、7和9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缔约方大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通过问题作出决定。[如果为达成一致意见已尽了一切努力,但却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此类决定。]

(c) 保存人应当立即将修正附件三以便在该附件中列入或删除一化学品的有关决定送交各缔约方。有关修正应当在保存人送交修正之日起六个月期满时对所有缔约方生效,除非有关决定具体规定了另一生效日。

6. 如某一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项增补附件或修正应在公约的有关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

第24条

表决权

1. 以不违反下列第2款为限,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当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就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25 条

签 署

本公约应从_____至_____在_____并从_____至_____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26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应当从签署截止之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当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 27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当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当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第 28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第 29 条

退 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这一退出应当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第 30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31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八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

附件一

根据第 5 条发出通知所需提供的资料

通知应包括:

1. 化学品特性、标志和用途

(a) 常用名称;

(b) 如有国际公认的术语集, 根据有关术语集(如国际纯粹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术语集)确定的化学名称;

(c) 贸易名称和制剂名称;

(d) 编号: 化学文摘社编号、统一关税编号和其它编号;

(e) 如果有关化学品需要分类的话, 有关危害分类的资料;

(f) 化学品用途;

(g) 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

2. 最后管制行动

(a) 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资料:

(i) 最后管制行动摘要;

(ii) 所依据的管制文件;

(iii) 最后所管制行动生效的日期;

[(iv) 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根据风险/危害审评结果作出的, 如果是的话, 列入有关此类审评的资料, 其中包括述及有关文献;]

(v) 采取与人类健康或环境相关的最后管制行动的原因;

(vi) 有关化学品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的危害和风险以及最后管制行动预期产生影响的简要说明;

(b) 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类别以及针对每种类别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

(i) 根据管制行动禁止的用途;

(ii) 剩余的允许的用途;

- (iii) 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量估计数额,如果有此类数字的话;
- (c) 尽可能说明最后管制行动可能具有的与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性;
- (d) 可列入的任何其它有关资料:
 - (i) 对最后管制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估;
 - (ii) 在有替代品的情况下,有关替代品及其相对风险的资料,其中可包括:
 - a. 害虫综合管理战略;
 - b. 工业做法和工艺,其中包括较为清洁的技术。

附件二

关于将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标准

附属机构在审查秘书处根据第5条第5款转交给它的通知时应当：

- (a) 确认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业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 (b) 确定已根据风险/[危害]审评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此种审评工作应当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行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目的,所提供的文献应当表明:
 - (i) 有关数据是根据科学公认的方法得出的；
 - (ii) 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审查并做了记录；
 - (iii)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考虑到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方的现行条件的[风险评估][风险/危害审评]结果作出的；
- (c) 在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基础、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应考虑到下列各种因素:
 - (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用途数目大幅度下降；
 - (i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提出有关通知的缔约方的人类健康或环境风险的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度减少；
 - [(iii) 导致采用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在全球范围内充分适用；]
 - (iv) 是否有证据表明目前仍在国际一级进行此类化学品贸易；
- (d) 注意到有意的滥用本身不是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附件三

应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化学名称	据以列入附件的类别
2、4、5-T	农药
艾氏剂	农药
敌菌丹	农药
氯丹	农药
Chlordimeform	农药
乙酯杀螨醇	农药
滴滴涕	农药
狄氏剂	农药
地乐酚和地乐酚盐	农药
1,2-二溴乙烷 (EDB)	农药
敌蚜胺	农药
HCH(混合异构体)	农药
七氯	农药
六氯代苯	农药
高丙体六六六	农药
汞化合物, 包括无机 汞化合物, 烷基汞化合物和 alkyloxyalkyl 及芳基汞化合物	农药
五氯苯酚	农药
久效磷 (600g/1 (SL) 制剂及更高含量)	危险农药制剂
多灭磷 (600g/1 (SL) 制剂及更高含量)	危险农药制剂
大灭虫 (1000g/1 (SL) 制剂及更高含量)	危险农药制剂
甲基对硫磷 (粉末制剂、浓缩乳剂)	危险农药制剂
对硫磷 (现有的制剂)	危险农药制剂
青石棉	工业用
多溴联苯 (PBB)	工业用
多氯联苯 (PCB), 但一氯联苯和二氯联苯除外	工业用
多氯三联苯 (PCT)	工业用
三 (2,3dibromopropyl) 磷酸盐	工业用

附件四

有关将危险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资料和标准

第 1 部分 提出提案缔约方要提供的文件

根据第 6 条第 1 款提交的提案应当包括载有以下资料的适当文件：

- (a) 有关农药制剂的名称；
- (b) 活性成分的名称；
- (c) 活性成分在制剂中的百分比；
- (d) 制剂种类；
- (e) 如果有的话,贸易名称和生产商名称；
- (f) 有关农药制剂在提出提案缔约方境内的常见公认用途模式；
- (g) 有关问题涉及的每次事件的明确说明，包括有害影响和有关农药制剂的使用方法；
- (h) 提出提案缔约方对这些事件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任何立法、行政或其它措施。

第 2 部分 秘书处要收集的资料

秘书处应当根据第 6 条第 3 款收集与农药制剂相关的资料，包括：

- (a) 有关农药制剂的物理 - 化学、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
- (b) 其他国家是否对接触处理或施用器械有所限制；
- (c) 其他国家涉及该农药制剂的事件的资料；
- (d) 其他缔约方、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有关来源 - 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的 - 提供的资料；
- (e) 风险和/或危害评估报告，如有此报告的话；
- (f) 表明有关农药制剂的使用范围的资料，如登记次数或生产量或销售量，如有此资料的话；
- (g) 有关农药的其它制剂以及这些制剂涉及的事件；
- (h) 防治病虫害的其它做法；
- (i) 附属机构认为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3部分 有关将危险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标准

附属机构在审查秘书处根据第6条第5款提交给它的各项提议时应考虑到:

- (a) 表明因按照常见或公认的作法在提出提案的缔约方境内使用有关农药制剂而导致发生所汇报的事件的证据是否可靠;
- (b) 此类事件对其它具有类似气候、条件以及农药制剂使用模式国家的相关性;
- (c) 接触处理和施用器械方面的限制是否会使技术和工艺不能在缺乏基础设施的国家中得到合理或广泛应用;
- (d) 就农药制剂的使用量而言, 所汇报的有关影响是否有实际意义;
- (e) 由于有意滥用而导致发生的事件并非将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充分依据。

附件五

根据第 11 条发出出口通知所需提供的资料

1. 出口通知应当列有以下资料:

- (a) 出口缔约方和进口缔约方的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传号码和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 (b) 向进口缔约方出口的预定日期。
- (c) 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名称及附件一所规定资料的复印件。如一产品中含有一种以上的此类化学品,则为每种化学品提供附件一规定的资料;
- (d) 如为混合物或制剂,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含量浓度;
- (e) 化学品的海关统一编号;
- (f) 预期用途类别和在进口缔约方境内该用途类别中的预期用途的说明,如已知该用途的话;
- (g) 有关采取防范措施以减少化学品的释放和对其接触的资料;
- (h) 进口缔约方中的进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i) 出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当局便捷可得任何有助于进口缔约方指定当局审评有关出口通知的其他资料。

2. 如提供有关资料的缔约方要求,则第 1(b)、(d)和(h)各项中所列的资料将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被视为机密资料。
